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92號

原告 衍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0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9萬2,8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萬0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萬9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